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更字第624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務人 林美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更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算21日內，補正如附件所示事項資料到院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更生，尚應補正如附件所示事項，爰定期命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則駁回其聲請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劉佩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
書記官 黃忠文

附件：

- 一、請提出最近6個月薪資單。
- 二、聲請人提出之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就每月支出部分，如欲詳列各項支出項目及金額，則「生活開銷」欄內各項項目亦應分開提列；或可陳明願以衛生福利部所公布114年度桃園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.2倍即2萬122元列計聲請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（則毋須就各項支出項目加以說明）。
- 三、請說明聲請人及其父、母、子女有無領取相關政府補助（如中低收入補助、租屋補助、失能補助、洗腎之社福資源等）？如有，則請說明其數額、期間為何，並提出存摺影本

- 01           或最新年度金額核定公文等相關證明文件。
- 02   四、請說明聲請人有無投保強制險以外之其他保險（包含人壽
- 03       險、醫療險、意外險等其他一切商業型保險），如有，請提
- 04       出該保險契約及保單價值等資料；若無，則請提出中華民國
- 05       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
- 06       果表。
- 07   五、請提出最近6個月之聲請人所有於金融機構及郵局存摺封面
- 08       及內頁影本（應補登存至本裁定送達日）。
- 09   六、依聲請人提出之收入及支出，縱未經刪減，已無餘額，請試
- 10       擬得負擔之更生方案。